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4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陳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16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授信約定書第2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2年9月30日起，共分60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年息10%計算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

01 務，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6年8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
02 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於104年11月10日
03 起至112年8月25日止共還款185,561元，尚欠本金184,169元
04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
05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169元，及自104年4月3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東區中
09 小企業銀行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帳卡資料查
10 詢表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
12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
13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蔡玉雪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9 書記官 黃馨慧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970元 |
| 02 | 合計 | 3,970元 |